



湖北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

JJF (鄂) 107—2024

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管理规范 (试行)

Specification for examination of metrological professional subject
for Certified Metrology Engineer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2024-03-14 发布

2024-05-01 实施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考核 管理规范 (试行)

Specification for examination of
metrological professional subject for
Certified Metrology Engineer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JJF (鄂) 107—2024

归口单位：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起草单位：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

参加起草单位：襄阳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宜昌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黄石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荆州分院

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随州分院

恩施州计量检定测试所

本规范委托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负责解释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

方春泉（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
代 娜（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
李拥军（襄阳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吴君怡（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
罗 曼（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

参加起草人（排名不分先后）：

邹 燕（襄阳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严武军（宜昌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王冠军（宜昌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袁虹伟（黄石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朱菊兰（黄石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邵 媛（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
周 文（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
刘 伟（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
严建福（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荆州分院）
邓 明（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荆州分院）
张 俊（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随州分院）
黄 川（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随州分院）
郦全友（恩施州计量检定测试所）
邹安顺（恩施州计量检定测试所）
高 翔（钟祥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目 录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术语	(1)
3.1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	(1)
3.2 监督管理	(1)
3.3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	(1)
3.4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2)
3.5 考核机构	(2)
4 工作职责要求	(2)
4.1 各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2)
4.2 考核机构	(2)
4.3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2)
5 考核实施要求	(2)
5.1 考核专业类别	(2)
5.2 考核内容	(2)
5.3 考核方式	(3)
5.4 考核题型	(3)
5.5 考试时间及地点	(3)
5.6 考核评价	(3)
5.7 考核结果的处理	(4)
5.8 免考条件	(4)
5.9 费用管理	(4)
6 考核机构要求	(4)
6.1 考核机构授权	(4)
6.2 考核机构选择原则	(4)
7 考核师资要求	(5)
7.1 专家库建立	(5)
7.2 主考人员选择	(5)
8 考核工作流程	(5)
8.1 报名条件	(5)
8.2 考核申请	(5)
8.3 信息审核	(5)
8.4 考核通知书和任务书下达	(5)
8.5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实施	(6)
9 管理与改进	(7)
9.1 监督管理	(7)
9.2 质量抽查	(7)
9.3 评价与改进	(7)
附录 A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专家推荐表	(9)
附录 B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申请表	(10)
附录 C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通知书	(11)

附录 D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反馈单·····	(12)
附录 E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任务书·····	(13)
附录 F.1 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检定/校准原始记录模板(框架)·····	(14)
附录 F.2 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计量检验原始记录模板(框架)·····	(16)
附录 G.1 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证书模板(框架)检定证书·····	(18)
附录 G.2 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证书模板(框架)校准证书·····	(21)
附录 G.3 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证书模板(框架)计量检验报告·····	(24)
附录 H 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评分表·····	(27)
附录 J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审批表·····	(28)
附录 K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	(29)
附录 L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结果告知书·····	(30)
附录 M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结果反馈单·····	(31)

引 言

为加强注册计量师的注册管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规范全省法定计量技术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工作，考核评估全省法定计量技术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专业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的掌握情况，提升综合业务能力素质，特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JJF 1071—2010《国家计量校准规范编写规则》编写，相关术语遵循 JJF 1001—2011《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中的相关要求。

本规范为首次发布。

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管理规范（试行）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湖北省内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中执行计量检定、校准和检验检测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专业技术人员）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考核（以下简称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管理。

2 引用文件

本规范引用了以下文件

JJF 1033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

JJF 1069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

国家计量专业项目分类表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市监计量〔2019〕197号）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国市监计量〔2019〕197号）

《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

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3 术语

3.1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 examination of metrological professional subject

湖北省内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中执行计量检定、校准和检验检测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取得注册计量师资格证后，为了注册而进行的计量检定、校准和检验检测专业项目的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和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

3.2 监督管理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为确认下级部门、考核机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工作相关职责履行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的检查，包括响应情况、管理情况、运行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

3.3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metrology professional project assessment

承担考核的计量技术机构对通过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专业技术人员出具的考核合格证明。

3.4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the service of legal metrological verification

湖北省内各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设置或者授权建立并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检定机构。

[来源: JJF 1069—2012 3.1, 有修改]

3.5 考核机构 the service of organizing examinations

受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 具有承担相应计量专业项目考核能力的计量技术机构。

4 工作职责要求

省/市(州)/县(区)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局、市(州)局、县(区)局)、考核机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具体工作职能如下:

4.1 各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省局负责全省范围内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 授权考核机构; 建立考核专家信息库; 对市(州)局、县(区)局、考核机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发布年度运行信息; 评价结果信息。

市(州)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工作的指导、监督; 按年度对县(区)局、考核机构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执行情况进行统计上报; 对县(区)局、考核机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各县(区)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工作的监督; 督促所辖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按要求执行, 并统计上报相关信息。

4.2 考核机构

受省局委托, 在指定专业范围内, 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实施, 并出具考核结果, 保存相关考核资料。

4.3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负责组织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计量专业项目考核, 审核申请材料信息, 确保信息完整、真实、准确。

5 考核实施要求

5.1 考核专业类别

考核专业类别分为长度、力学、声学、温度、电磁、无线电、时间频率、电离辐射、化学、光学、专用类等。

5.2 考核内容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包括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和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

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主要包括计量专业基础知识、计量专业项目的计量技术法规、计量标准的工作原理以及使用维护知识等。

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主要包括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和检验检测过程的操作程序、操作方法、计量检定、校准和检验检测结果的数据处理以及计量检定/校准证书或检验检测报告（以下简称证书/报告）的出具等。

5.3 考核方式

采取计量专业项目知识书面闭卷考试与操作技能现场试验相结合的方式，考核评估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综合能力。

5.4 考试题型

一级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考试题型包括：填空题、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计算题、综合题等。二级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考试题型主要为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试题在《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试题库》中选取生成。

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需完成相关项目的原始记录及证书/报告，模板引用《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试题库》。

《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试题库》中试题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法规更新，该项工作由省局按年度组织实施。

5.5 考试时间及地点

由考核机构指定考试时间和地点。

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时间为每个项目 90 分钟，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由主考人按项目实际需求确定考核时间，并标注于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原始记录上。

5.6 考核评价

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和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分别按百分制评分，其中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 60 分为及格，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 70 分为及格。

操作技能考核应当在满足相应技术法规要求下进行，被考核人员应能熟练地操作仪器设备、正确处理样品、控制工作环境条件、掌握方法，并能独立完成检定、校准、检验检测，能准确回答相关操作问题、填写原始记录、进行数据处理并出具证书/报告。

考核评分由准确性和熟练程度两部分组成，每部分分为三个层次，表述正确的选择层次 I 作为评分段，基本正确的选择层次 II 作为评分段，部分正确的选择层次 III 作为评分段。

5.7 考核结果的处理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由考核机构出具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考核不合格，由考核机构出具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结果告知书。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持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进行注册计量师注册。

参加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专业技术人员，应一次完成每个项目的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和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二者均合格方可取得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

如果参加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专业技术人员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考核机构问询，由考核机构作出解释。如考核不合格，可于 3 个月后再次提出该项目考核申请。

5.8 免考条件

研制计量标准（仪器设备）的主要技术人员，计量检定规程或计量校准规范的主要起草人员，可免于相应计量专业项目的考核，由人员所属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行出具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保存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9 费用管理

考核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住宿等差旅费以及邮寄费用等，由申请人员或申请机构承担，具体标准参照省市相关差旅费规定执行。

6 考核机构要求

6.1 考核机构授权

省局在全省范围内授权有能力的机构作为考核机构，并于每年一月份向社会公开考核机构的考核项目能力目录和各考核机构考核事项承办部门的联系方式。

6.2 考核机构选择原则

县（区）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原则上由所在地市（州）内考核机构组织实施；市（州）级计量技术机构的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由同级或同级以上考核机构组织实施，实行地域交叉考核，必须选择本地区以外的考核机构；省级计量技术机构及省直管市计量技术机构的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由省级考核机构组织实施；属于计量产业项目的考核，委托有能力的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承担。

7 考核师资要求

7.1 专家库建立

省局聘请专业技术人员组建计量专业项目考核专家信息库。考核专家应从事相关计量专业项目 5 年及以上且取得中级以上职称，符合下列条件的，优先考虑。

- a) 相关计量专业的计量标准考评员；
- b) 已取得相关计量专业项目一级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专业技术人员。

考核机构应向省局推荐考核专家名单，省局审核确认备案。省局将考核专家库名单下发至各市（州）局，一般每年一月份进行更新，此过程中应注意保护专家的个人隐私权。专家推荐表模板参见附录 A。

7.2 主考人员选择

由考核机构在专家库中选择 2 名及以上专家作为主考人员，其中至少 1 名主考人员符合 6.1 a) 或 6.1 b)，本计量专业项目没有符合要求的专家时，可以选择相近计量专业项目符合要求的专家或相应计量技术法规的主要起草人作为主考人员。

8 考核工作流程

8.1 报名条件

申请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受聘于湖北省内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并取得注册计量师资格证。

8.2 考核申请

由申请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专业技术人员所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每年单月 15 日前，集中向具备考核能力的考核机构提交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申请表、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每人每次考核最多申请 3 项专业项目（按计量技术法规计算）。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申请表模板参见附录 B。

8.3 信息审核

考核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申请信息进行审核，确认本机构是否仍具备相关考核能力，确定考核时间和地点等信息。

8.4 考核通知书和任务书下达

考核机构根据信息审核结果于 2 个工作日内向提交申请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发出计量专业项目考核通知书。如因为特殊原因无法承担的，应告知申请机构另行选择考核机构。通知书模板参见附录 C。

提交申请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考核时间和地点等信息进行确认,并向考核机构发出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反馈单,反馈单模板参见附录D。

考核机构在收到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反馈单后,从专家库选择2名本机构符合要求的专家作为主考人员,向主考人员下达计量专业项目考核任务书。任务书模板参见附录E。

8.5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实施

申请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凭《计量专业项目考核通知书》及有效身份证件,在考核机构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核,未按时参加考核,视为考核不合格。

8.5.1 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

主考人员在考核实施前,从《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试题库》中选题,完成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试试卷的制作。选题应在计量专业基础知识、计量专业项目的技术法规、计量标准的工作原理以及使用维护知识等范围内科学组合,组成试卷。

主考人员负责监督考试过程,收集考试试卷,完成判卷。

8.5.2 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

主考人员在考核实施前,准备考核项目对应空白原始记录及证书/报告模板,试验样品,监督被考核人员现场试验操作、原始记录填写、数据处理以及证书/报告出具过程,完成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评分表。原始记录模板参见附录F.1和附录F.2,证书/报告模板参见附录G.1、附录G.2和附录G.3,评分表模板参见附录H。

8.5.3 通知发放

主考人员根据考核结果,填写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审批表。考核机构汇总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试试卷,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原始记录、证书/报告和考核评分表、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审批表。在考核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通过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专业技术人员出具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未通过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专业技术人员出具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结果告知书。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审批表模板参见附录J,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模板参见附录K,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结果告知书模板参见附录L。

考核机构汇总考核结果,向申请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专业技术人员所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发出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结果反馈单,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结果反馈单模板参见附录M。

8.5.4 文件存档

考核机构应将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申请表、计量专业项目考核通知书(副本)、计量

专业项目考核反馈单、计量专业项目考核任务书(副本)、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试试卷、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原始记录及证书/报告、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评分表、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审批表、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副本)或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结果告知书(副本)及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结果反馈单(副本)等备案存档,存档材料保留不少于5年。

9 管理与改进

9.1 监督管理

9.1.1 参加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遵守考试纪律,有作弊行为的,取消考核资格,直接认定考核不合格,由考核机构出具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结果告知书,并注明其作弊行为,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计量专业项目考核。

9.1.2 计量专业项目主考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取消其承担相应考核任务的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涉嫌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9.1.3 考核机构和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不得营私舞弊。

9.1.4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每年年末将本机构申请参加注册计量师考核的情况上报上级计量行政主管部门,以便了解各机构人员现状。

9.1.5 考核机构每年年末将本机构承担的注册计量师考核任务情况上报相关计量行政主管部门,以便掌握各考核机构承担任务情况。

9.1.6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考核机构应接受相关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包括监督、投诉等情况的检查。

9.1.7 省局应定期组织市(州)局/县(区)局等,对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人员培养和管理情况、各考核机构承担任务情况进行监督、指导,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同时,根据监督结果决定是否保留对考核机构的项目授权。

9.1.8 如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考核机构存在违规行为,可向省局进行投诉。

9.2 质量抽查

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上一年度上报材料开展考核质量抽查,并形成考核质量抽查报告。

9.3 评价与改进

9.3.1 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考核工作开展评价或满意度调查。

9.3.2 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投诉管理机制，对外公布投诉与建议渠道，及时处理投诉内容并记录存档。

9.3.3 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考核机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均应加强相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管理制度宣贯和人员培训。

附录 A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专家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一寸免冠照片
学历		身份证号				
技术职称			从事计量专业技术 工作年限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计量标准考评员证号				获证时间 (年)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级别				获证时间 (年)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编号		
从事计量专业 专业项目	计量专业名称			计量专业项目		
所从事计量专业项目工作情况：（如参加相关计量管理、计量基标准研究、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编写讲义或授课以及其他计量工作成果、参与考核任务等相关情况，请简要列条说明。）						
个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所在单位审查推荐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附录 B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申请表

姓名		职称		一寸免冠照片
学历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执业单位		
资格证书	证书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证书管理号			
执业单位地址及邮编				
计量专业类别	项目	子项目	计量技术法规名称及编号	
<p>申请人声明：</p> <p>本人保证用于申请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相关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p>申请人执业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执业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执业单位地址				

注：

- 1 计量专业类别、项目、子项目填写参照国家计量专业项目分类表。
- 2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申请表由考核机构负责存档。

附录 C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通知书

[] 年 号

_____:

我单位已于 年 月 日接收到你单位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申请表_____份，
涉及项目_____项，涉及_____人次。

经确认，我单位无法承担_____等项目考核工作，主要原因
为：_____，请另行选择考核机构。

经确认，我单位可承担_____等项目考核工作，请通知相关人
员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到指定地点
_____进行考核。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考核机构（签章）：_____

通知时间：_____

注：计量专业项目考核通知书一式两份，由提出申请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考核机构各存档一份。

附录 D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反馈单

_____:

我单位已于 年 月 日接收到计量专业项目考核通知书（[] 年号）。相关人员将准时参加考核。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签章）: _____

反馈时间: _____

注：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反馈单一式两份，由提出申请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考核机构各存档一份。

附录 E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任务书

[] 年 号

_____:

根据_____等单位申请和《注册计量师注册考核管理规范（试行）》的有关要求，现委托_____在规定时间内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及指定地点_____，对相关人员（共_____人，共_____项，详情见附表）进行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准备相关试卷、原始记录、评分表、审批表等。同时，请在考核工作结束后，向我_____（部门）反馈考核信息。并提交相关考核资料，包括相关试卷、原始记录、证书/报告、评分表、审批表等。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考核机构组织部门：_____

任务下达时间：_____

注：计量专业项目考核任务书一式三份，由考核机构组织部门和主考人员各存档一份。

附录 F.1

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
检定/校准原始记录模板(框架)

项目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记录编号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地址			
被检/校样品信息			
名称		制造单位	
型号规格		出厂编号	
测量范围		准确度等级	
所用主要计量标准器具的信息			
名称		证书编号	
测量范围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证书有效期			
所依据计量技术规范名称及编号			
检定/校准地点和环境条件			
地点		温度	
湿度		其他	
检定/校准时间			
检定周期/建议再校准日期			
检定结论(如校准不填写)			
实操人员签字			

记录编号: 第 页, 共 页

记录内页:

(见《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模板库》)

附录 F.2

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
计量检验原始记录模板(框架)

项目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记录编号			
受检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受检单位地址		邮编	
商品信息			
名称		标注净含量	
样本量		批量	
生产企业名称			
检验用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分度值		设备编号	
测量范围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准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计量检验依据			
计量检验方法			
检验地点和环境条件			
地点		温度	
湿度		其他	
检验时间			
检验结论			
实操人员签字			

记录编号：第 页，共 页
记录内页：
（见《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模板库》）

附录 G. 1

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证书模板 (框架)

检定证书

证书编号: _____

证书单位: _____

计量器具名称: _____

型号/规格: _____

出厂编号: _____

制造单位: _____

检定依据: _____

检定结论: _____

批准人: _____

(检定专用章)

核验员: _____

检定员: _____

检定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电话:

地址:

邮编:

传真:

网址:

第 页 共 页

证书编号：

本次检定所使用的主要计量标准器具的信息

名称	测量范围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测量溯源性说明：本次检定使用的计量标准均可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

检定环境条件

温度：_____ 湿度：_____ 其他：_____

地点：_____

本证书未加盖业务专用章无效，部分或全部复制本证书未重新加盖业务专用章无效。

第 页 共 页

证书编号:

检定结果/说明:

(见《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模板库》)

以下空白。

第 页 共 页

附录 G. 2

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证书模板 (框架)

校准证书

证书编号: _____

证书单位: _____

计量器具名称: _____

型号/规格: _____

出厂编号: _____

制造单位: _____

校准依据: _____

批准人: _____

(校准专用章)

核验员: _____

校准员: _____

校准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电话:

地址:

邮编:

传真:

网址:

第 页 共 页

证书编号：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主要计量标准器具的信息

名称	测量范围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 /最大允许误差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测量溯源性说明：本次校准使用的计量标准均可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

校准环境条件

温度：_____ 湿度：_____ 其他：_____

地点：_____

本证书未加盖业务专用章无效，部分或全部复制本证书未重新加盖业务专用章无效。

第 页 共 页

证书编号：

校准结果/说明：

（见《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模板库》）

以下空白。

附录 G.3

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证书模板 (框架)

计量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商品名称 _____

受检单位 _____

生产单位 _____

检验类别 _____

检验结论 _____

检验单位 (检验专用章) _____

检验人员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审核人员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批准人员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电话:

地址:

邮编:

传真:

网址:

第 页 共 页

报告编号：

抽样情况

商品名称		标注净含量	
标注生产企业		批号/生产日期	
抽样地点		抽样方法	
批量		样本量	
抽样人/送样人		抽样时间	

主要检验设备一览表

名称	测量范围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 /最大允许误差	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校准日期□

计量检验依据：

计量检验方法：

检验时环境条件

温度：_____ 湿度：_____ 其他：_____

检验地点：_____

本证书未加盖业务专用章无效，部分或全部复制本证书未重新加盖业务专用章无效。

第 页 共 页

报告编号:

计量检验结果及说明:

(见《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模板库》)

以下空白。

第 页 共 页

附录 H

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评分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地点：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学历		联系电话		执业单位		
计量专业类别	项目	子项目	计量技术法规名称及编号			
被检样品名称						
被检样品 型号、编号						
所使用计量 标准的名称				计量标准考核 证书编号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评分	
操作程序：						
I 正确 15-13 分	II 基本正确 12-10 分	III 部分正确 9-1 分	15			
熟练 5-4 分	较熟练 3-2 分	不熟练 1-0 分	5			
操作方法：						
I 正确 30-26 分	II 基本正确 25-20 分	III 部分正确 19-1 分	30			
熟练 10-8 分	较熟练 7-4 分	不熟练 3-0 分	10			
数据处理与出具证书/报告：						
I 正确 30-26 分	II 基本正确 25-20 分	III 部分正确 19-1 分	30			
熟练 10-8 分	较熟练 7-4 分	不熟练 3-0 分	10			
考核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						
主考人 1： (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计量标准考评员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编号：					
主考人 2： (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计量标准考评员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编号：					

注：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评分表由考核机构负责存档。

附录 J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审批表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学历		联系电话		执业单位	
执业单位地址及邮编					
计量专业类别	项目	子项目	计量技术法规名称及编号	知识考核成绩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主考人 1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计量标准考评员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编号:		
主考人 2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计量标准考评员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编号:		
组织考核部门意见: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审批表由考核机构负责存档。

附录 K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单位				
计量专业类别	项目	子项目	计量技术法规名称及编号	
<p>以上计量专业项目经考核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核机构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年 月 日</p>				

注：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由考核机构出具给被考核专业技术人员，同时考核机构保留复印件。

附录 L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结果告知书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单位					
计量专业类别	项目	子项目	计量技术法规名称及编号	专业知识成绩	操作技能成绩
<p>以上计量专业项目经考核不合格，可于3个月后再次予以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织考核机构（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年 月 日</p>					

注：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结果告知书由考核机构出具给被考核专业技术人员，同时考核机构保留复印件。

附录 M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结果反馈单

_____:

根据计量专业项目考核任务书（[]年 号），我单位已按《注册计量师注册考核管理规范（试行）》的有关要求，于 年 月 日完成对等单位申请注册计量师注册考核相关人员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确认了相关情况。考核工作结束后，向考核合格人员出具《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向考核不合格人员出具《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结果告知书》，并按规定保存相关考核资料。本次共考核_____人，项目_____项（详情见附件：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结果汇总表）。

特此告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考核机构（公章）：_____

报告时间：_____

共 页 第 页

注：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结果反馈单一式两份，由提出申请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组织考核机构各存档一份。

